

2021 年度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022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1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1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3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9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
(一) 项目 1---业务费	21
(二) 项目 2---物业费	24
(三) 项目 3---办案业务费	2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始终坚持以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为首要任务，依法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努力构建平安林区和谐林区。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及所辖洮河、白龙江、小陇山、祁连山、子午岭五个林区法院，下辖九个基层法庭，实现全省重点林区和 1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全覆盖，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垂直管理。主要职能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同时承担着所辖林区普法宣传教育主要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内设政治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行政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执行庭、审监庭、法警支队 10 个部门。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人员编制数 29 人，年初在职干警 29 人，年末在职干警 29 人，退休 11 人，聘用制书记员 16 人，临聘人员 8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 2021 年度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物业费、办案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安排部署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领导对本次工作及时做出批示和要求，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分管领导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1〕8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处室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为确保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完成，我院成立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党组成员唐开明；副组长：办公室主任王晓慧；成员：党宁珍、董妍秀、邓媛等人。以上人员组织开展我院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2. 自评分析

在部门决算数据基础上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各业务处室收集整理绩效评价所需数据材料，以我院2021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1年甘肃省林区中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

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并完成《2021 年度甘肃省林区中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3.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由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1 年度，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年初预算数 957.69 万元，上年结转 66.54 万元，总计 1024.23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收入总额为 1083.89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100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79.32 万元，项目支出为 330.04 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12%。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4.53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6.33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	98.0%
部门管理	27	25.65	95.0%
履职效果	51.75	49.65	95.94%
能力建设	9	9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25	2.23	100%
合计	100	96.33	96.33%

1. 目标一

预期目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50 件，同比下降 8.06 个百分点，结案 42 件，结案率 84.15%。在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方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审判政策，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依法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我院受理审判类案件 27 件，结案率 92.60%。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在处理行政纠纷方面，依法、妥善审理行政案件，始终坚持依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继续推行行政公益诉讼试点、行政案件简易程序审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等三大亮点工作，突出行政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在化解信访纠纷方面，我院全年登记立案各类案件 50 件，同比下降 8.06 个百分点，没有无故不立案或年初突击立案的现象。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无重大节日进京上访及缠访、闹访事件发生。在加强审判管理工作方面，认真落实庭审直播、文书上网制度，积极开展“三评选”活动。

2. 目标二

预期目标：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实际完成情况：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 109 人次，林区中院选派 8 名干警到省法院进行为期半年的

跟案进修。根据省法院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对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进行政治巡察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知》及整改要求，召开专题会议深挖剖析根源，深刻查找问题症结，研究整改落实措施。及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政治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反馈的4方面23项问题逐条建立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党组书记、院长严格落实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抓重点问题的整改，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落实分管领域的整改责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省院党组作了书面汇报。认真梳理和归纳总结，举一反三，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达到了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治硬伤的目的。

3. 目标三

预期目标：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

实际完成情况：林区中院召开了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林区法院近几年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和6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省内各大新闻媒体予以报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各基层院也积极行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播放普法音频、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和林区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教育引导辖区职工群众懂法守法、善待自然、爱护环境。

4. 目标四

预期目标：做好司法后勤保障工作，对基础设施进行维

修维护，采购办公设备，实现全面信息化。

实际完成情况：与物业公司签订合同，对我院办公大楼进行物业保障，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率、采购工作完成率、网络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为 100%。

5. 目标五

预期目标：聚焦问题整治，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

实际完成情况：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林区法院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治引领，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紧扣“三个环节”，聚焦“四项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按时间结点完成了各环节任务。通过书记讲党课、事迹报告、专题研讨、学习交流、知识测试、警示教育、观看主题电影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丰富学习教育形式，突出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将学习教育开展的有声有色、富有亮点。学习教育阶段的工作，被省法院微信公众号转发推广。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数 957.69 万元，上年结转 98.89 万元，总计 1056.58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收入总额为 1083.89 万元；根据年末决算反映，我单位今年实际支出数 1009.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79.32 万元，项目支出为 330.04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12%。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4.53 万元。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1 年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十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27 分，自评得分 26.72 分，得分率为 98.96%。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79%	2.7	2.6	96.3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33%	2.7	2.52	93.3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100%	2.7	2.7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7	2.7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2.7	2.7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7	2.7	100%
合计			27	26.72	98.96%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694.69 万元，实际支出数 679.3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30%。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6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293.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330.04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项目资金），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12.64%。该指标分值 2.7 分，自评得分为 2.26 分，得分率为 93.33%，项目支出年末结转 29.5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业务费结转 15.21 万元，物业费结转 14.30 万元。业务费结转原因是年底未进行考核评定等级，当年不能形成实际支出，12 月物业安保人员工资于次年 1 月发放，故产生结转结余资金。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52.04 万元，实际支出数 38.9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4.79%，完成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98.98 万元，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4.53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24.4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32.81%，完成目标值，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我院制定了多个相关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组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

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为主，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本年度按照相关手续报废一辆车，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29 人，在职人员 2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审判执行，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7 分，按评价标准

得满分 2.7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该指标分值合计 40.5 分，自评得分 40.06 分，得分率为 98.91%。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7.62%	2.25	2.2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执行案件执结率	≥90%	92.60%	2.25	2.2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开展培训次数	≥10 次	12 次	2.25	2.2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教育整顿通过情况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网络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庭审直播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信访纠纷化解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当场立案登记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质量指标 6-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25	2.2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25	2.2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25	2.2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2.25	2.25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普法宣传及时性	及时	100%	2.25	2.2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指标 5-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	2.25	2.25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节约率	≤10%	8.05%	2.25	1.81	80.44%
合计			40.5	40.06	98.91%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均得满分。仅成本节约率扣分。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该指标反映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占结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在法定审限内所受理案件全部审判完成，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62%。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该指标反映执行案件结案数占收案数的比重，我院 2021 年执行案件收案 27 件，结案 25 件，执结率 92.60%，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次数：该指标反映全年各类培训次数，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上级法院及法官学院组织的各类培训 95 次，约 109 人次，并选派 8 名干警到省法院进行为期半年的跟案进修，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宣传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全年宣传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 6 月 4 日林区中院召开了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林区法院近几年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和 6 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省内各大新闻媒体予以报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各基层院也积极行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播放普法音频、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和林区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教育引导辖区职工群众懂法守法、善待自然、爱护环境。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司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情况：该指标反映司法队伍教育整顿通过情况，林区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景辉以《发扬延安整风精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为题为全体干警讲队伍教育整顿专题党课。按期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开门整改，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建立完善“三个台账”。及时成立自查专班，提高自查填报的数量和质量。填报各类顽瘴痼疾问题 515 个，单位排查各类顽瘴痼疾问题 416 个，梳理认定整治顽瘴痼疾 349 个，已全部整改。政令不畅、执行不力问题 34 个，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 4 个，条线顽瘴痼疾问题 78 个，影响执法司法突出问题 5 个，机关作风顽疾问题 134 个，均已整改。对省级第一驻点指导组对直属法院反馈的几项问题，专题作了书面报告。共接收有效线索 28 件，其中自收线索 26 件（违规经商办企业参股问题线索 2 条、违反“三个规定”问题线索 10 条，违反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13 件，省法院转办 1

件), 均已办结。对排查出的“减假暂”案件漏洞和问题进行了严肃整治, 对案件办理人员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对执行领域发现的程序不规范、超期限等问题, 落实省法院的整改要求, 加强审判执行管理, 规范程序。该指标分值 2.25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 得分率为 100%。

网络系统升级改造完成率: 该指标反映全年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完成情况, 我院 2021 在办公区域天融信杀毒软件、完成信息化 2 期改造, 并与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全年软件系统维护、正常系统防御, 确保庭审直播与视频会议联播正常运行。深化“智审、智至、智服、智管”建设及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做好数据迁移上云, 完成了林区法院 CA 认证统计、培训、客户端安装, 部署了电子签章系统。建成执行智慧互联网应急调度服务平台, 推广应用网络查控和司法拍卖系统。对网络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完成业务庭室数字法院系统维护工作。全年累计防御网络病毒 22 次。该指标分值 2.25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 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该指标反映上诉案件数占一审结案数的比重, 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 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 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2.25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 得分率为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该指标反映应该公开的裁判文书是否全部公开, 裁判文书是审判工作的最终产品, 我院认真落实文书上网制度, 实现应上尽上, 完成率为 100%, 着力构

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该指标反映可以进行直播的案件是否全部进行直播，我院要求各庭室积极开展庭审直播活动，落实“每庭必录”的要求，杜绝办案法官无正当理由不直播的情况。强化科技保障，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定期巡查庭审直播软硬件系统，并针对庭审直播过程中的突发情况快速反应，以保障我院庭审直播活动正常进行，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纠纷化解率：该指标反映信访纠纷化解案件数占信访纠纷案件数的比重，我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畅通依法信访渠道，完善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妥善处理信访类案件 4 件，信访纠纷化解率为 100%，无重大节日进京上访闹访事件发生，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当场立案登记率：该指标反映当场立案登记数占全年登记立案数的比重，我院全年登记立案各类案件 66 件（含跨区域立案 4 件），同比上升 17.8 个百分点，没有无故不立案或年初突击立案的现象，当场立案登记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反映维修改造项目质量是否合格，我院为改造司法办公环境，2020 年度对三楼顶屋面防水、四楼办公区域窗户、地底暖气给排水进行维修更换均已完工，及时进行工程量审计和资金审计，维修工程质

量符合要求，2021 年度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开展培训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按照要求与年度计划及时开展相关培训，对于上级组织的培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前往培训，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普法宣传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普法宣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仅按照年度宣传计划开展本年宣传活动，各基层院也积极行动，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播放普法音频、发放宣传资料、接受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绿色发展理念和林区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教育引导辖区职工群众懂法守法、善待自然、爱护环境。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及时性：该指标反映维修改造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定期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发现基础设施

问题，及时开展维修改造，做好司法工作后勤保障，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节约率：该指标反映结转结余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1083.88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1009.36 万元，结余 74.51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6.87%，主要是因为我院 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人员考核绩效工资未发放及 12 月份物业费需跨年度交付，下一年度将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进行发放，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预算监控，确保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成本节约率 $\leq$ 10%。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 1.81 分，得分率为 80.45%。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职责与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我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安全和危害林区社会秩序稳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职能，所产生的效果不涉及经济效益，只考虑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该指标分值合计 6.75 分，自评得分 6.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	维护	100%	2.25	2.25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	保护	100%	2.25	2.25	100%
生态效益指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	100%	2.25	2.25	100%
合计			6.75	6.75	100%

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林区治安稳定是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做好民族地区的社会和谐稳定工作，我

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中的特色和优势，大力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扩大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坚持讲法制，讲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及时有效的化解各族群众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和社会团结，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保护国家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我院加大对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力度，6 月 4 日，林区中院召开了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林区法院近几年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和 6 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省内各大新闻媒体予以报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院秉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生态建设，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林区生态保护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发挥点线面结合的环境资源审判“甘肃模式”作用，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和甘肃省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参加“首届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论坛”，作大会主旨发言，提交了题为《生态修复责任方式的实践剖析和发展展望》的理论调研文章。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与高校环境资源法理论与教学的衔接力度，拓宽院校合作广度。与甘肃政法大学签署了“甘肃省自然保护区体系司法保护理论研究与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为国家西部生态安全

屏障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83.33%。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25	2.25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有	66.67%	2.25	1.50	66.67%
合计			4.5	3.75	83.33%

单位获奖情况：2021 年度我院个人取得优秀论文奖项，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1 年无违法情况，有违纪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25 分，按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1 年度甘肃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9	9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

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根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上级安排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相关学习与培训，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档案管理制度完备，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2.25 分，自评得分 2.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8%	2.25	2.25	100%
合计			2.25	2.25	100%

在日常工作开展中，对辖区居民的司法诉求提供了便利，同时保障了干警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率及成本节约率

基本支出年末结转 45.02 万元，均为人员经费结转结余，

产生偏差的原因是人员绩效工资在年度考核后次年进行发放，故产生结转结余。项目支出年末结转 29.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业务费由于今年缩减开支结余 15.21 万元，物业费结余 14.30 万元，业务费产生结转结余是因为年底未进行考核评定等级，当年不能形成实际支出，12 月物业安保人员工资于次年 1 月发放，故产生结余。也导致成本节约率未达到目标值。

我院在下一年度，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2. 执行案件执结率

由于执行案件立案晚，执行案件执结率产生偏差的原因是由于执行案件立案晚，且执行中牵扯地方、区域、人员等多方面配合问题，尤其 2021 年全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做好跨地区、区域的执行案件的执行，导致执行案件结案时间过长，我院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着重加强执行案件地方、区域、人之间的配合问题。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1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3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2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2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66.54 万元，全年支出 330.04 万元，执行率 91.80%。通过自评，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2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53.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7.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62%，满分 10 分，得分 9.06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项目自评价总得分 97.52 分，自评结果为优。

业务费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培训、宣传、弥补人员经费不足等。为了规范庭审秩序，提升自身综合能力，我院当庭宣判率达到 93%以上；为了发挥文书上网倒逼裁判质量提升的作用，我院法律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12 场，开展宣传活动 15 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第二批司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任务及后期整改情况。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直部门和市州预算绩效管理及考核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1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目标质量	预计执行率达到 100%	90%	50	50	100%
社会效益	预计执行率达到 100%	100%	20	20	100%
长效管理	预计执行率达到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质量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质量：产出目标质量预计执行率达到 100%，业务费主要用于办公办案、培训、宣传、弥补人员经费不足等，我院 2021 年办案质量较去年得到有效提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当庭宣判率达到 93%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 100%，上诉率 0%，我院执行案件执结率为 92.60%，综合多项指标，我院案件质效指标均在合理区间高效运行，我院参加各类培训 12 场，均取得相应证书，合格率为 100%，优异率达 95%以上；我院不仅完成了日常宣传任务，2021 年 6 月 4 日，林区中院召开了林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林区法院近几年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和 6 起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省内各大新闻媒体予以报道，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指标分值 50 分，按评分标准得 50 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了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了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社会效益达到 100%，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实施中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培训机制健全，可以长效运行，为以后的案件审判与培训完善了合

理的制度依据，可持续影响度达到 100%，因此可持续影响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业务费执行率为 90.6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缩减开支，年底考评结果未出，无法评定等级，当年不能形成实际支出，因此导致 2021 年度我院业务费有所结转结余。

我院在 2022 年将采取以下三种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一是加强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编制部门预算，坚决杜绝虚列财政收入和支出。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对专项资金主要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2）指标设置

我院按照最新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值，结合业务费花钱方向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5	5	100%
执结案件执结率	≥90%	92.6%	5	4.7	90%
开展业务培训场数	≥10 场	12 场	3	3	100%
开展宣传活动场数	≥10 场	15 场	3	3	100%
司法队伍教育整顿	≥95	100%	4	4	100%
当庭宣判率	≥93%	95%	5	5	100%
法律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4	4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开展业务培训场数	≥10 场	12 场	3	3	100%
成本节约率	≤15%	24.80%	3	2	66.67%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	有效	100%	5	5	100%
维护林区民族地区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100%	5	5	100%
加强生态保护	有效加强	100%	10	10	100%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培训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0%	98%	5	5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5	5	100%
合计			90	88.7	98.56%

（二）项目 2---物业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72 万元。全年执行数 23.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09%，满分 10 分，得分 6.21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物业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96.43 分，自评结果为优。

甘肃省林区中级法院工作人员较去年有所增加，年接待诉讼、服务当事人增多，设施设备使用频率高，对物业服务、后勤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我院申请 30 万用于物业

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 4000 多平米的综合办公楼、审判楼及院落的维修维护，大院环境卫生整洁。

2021 年物业费致力于维护我院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一是及时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保障我院保洁工作、绿化工作等按时完成；按时完成物业管理工作，如房屋建筑日常管理维护、基础设施设备、水电暖等公共管网设施的保障、运行、维护维修服务，电梯的维修保养服务，清洁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负责公共秩序及治安管理工作，满足法院后勤保障基本需求，保障日常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有利于加强单位安全管理，有利于美化单位环境，为工作人员创造优良的办公环境。使得案件审判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 2021 年度法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的正常运行。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直部门和市州预算绩效管理及考核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1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的分数归到效益指标里，现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4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目标质量	物业管理质量	100%	50	50	100%
社会效益	确保办公办案设施正常运转	100%	20	20	100%

影响力目标	干净、整洁、安全、节约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质量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质量：产出目标质量即物业管理质量达到 100%，设备设施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设备完好率均为 100%，保洁人员清洁效果良好，整洁率能达到 99%，物业服务质量达到 100%，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均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我院内外部环境良好，确保办公办案设施正常运转，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因此社会效益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可持续影响：整洁率达到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物业费结余 1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62.09%，未达到 100%，原因是 12 月物业费于次年 1 月发放，故导致资金结转结余。我院将在下一年度优先

使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并设置专款专用台账，加强对经费开支的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的编制下年预算。

（2）指标设置

我院按照最新要求规定，结合物业费花钱方向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每日办公区域卫生打扫次数	3-5 次	3-5 次	5	5	100%
聘用保安保洁厨师人数	8 个	8 个	5	5	100%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室内外绿化养护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设备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100%	5	5	100%
保洁人员清洁效果验收合格率	≥95%	99%	5	5	100%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绿化养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100%
成本节约率	≤15%	25.73%	3	2	66.67%
提升办案及办公环境整洁性	提升	100%	6	6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	6	6	100%
物业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后勤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100%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
合计			90	89	98.89%

（三）项目 3---办案业务费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9.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9.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案业务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我院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审判执行办案、信息化运维、设备采购等。为了更好的维护国家法律、法制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达到公众认同，当事人满意的效果。确保本年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的顺利完成。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直部门和市州预算绩效管理及考核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1 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由于年初对绩效指标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的分数归到效益指标里，现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为 50%，效益指标 4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目标质量	预计执行率达到 100%	100%	50	50	100%
办案业务费社会效益	预计执行率达到 100%	100%	20	20	100%
长效管理	影响力目标	10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质量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

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产出质量：产出目标质量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我院积极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公平和正义，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本年度当庭宣判率达到 93%以上、一审服判息诉率达到 100%，无上诉案件。庭审直播率达到 100%，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达到 100%，各项指标均表示案件质效在合理区间运行在采购方面。运用该项目经费，根据采购预算，做好采购工作，采购完成率达 100%，采购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在做好信息化运维工作方面，我院与华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全年软件系统维护、正常系统防御，能保证庭审直播、视频会议联播全年正常运行，信息化运维达标率均达到 100%，该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因此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项目实行过程中，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公平正义，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办案业务费社会效益达到 100%，该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案件审判影响力目标达到 100%，该质量指标实际完成值达到目标值，按照评分

标准得满分。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所有指标未偏离绩效目标，仅将绩效指标设置的问题说明如下。我院按照最新要求规定，结合办案业务费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附表如下：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100%	5	5	100%
设施设备维修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
信息化运维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当庭宣判率	≥90%	93%	5	5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100%	5	5	100%
庭审直播率	≥90%	100%	5	5	100%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100%	3	3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100%
信息化运维达标率	100%	100%	2	2	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信息化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成本节约率	≤10%	0%	1	1	100%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95%	6	6	100%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保障	95%	6	6	1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维护	95%	7	7	100%
审判案件机制健全性	健全	95%	6	6	100%
采购机制健全性	健全	95%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辖区内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
合计			90	90	100%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1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